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423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三次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
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0月31日
第104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左營區、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本市左營區公所5樓會議室，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。

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，民國113年2月20日下午2時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主要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1/5000）各1份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
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陳其邁